

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高三畢業團體照與班級生活照 暨全校教職員工團體照拍攝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時間：112 年 11 月 7 日（二）上午 8:00 起。
- 二、 地點：行政大樓前廣場（團體照）、校園內（班級生活照）。
- 三、 服裝：
 1. 團體照——請著**冬季制服**、繫**領帶**加冬季制服**外套或背心**。
（團體照請統一全班服裝，並**提前**邀請**任課教師**一同拍攝）
 2. 班級生活照——各班於預定時間前 10 分鐘至國防通識中心集合後，與攝影師討論後決定拍攝地點。
 3. 證件照補拍——11:00~11:50 在國防通識中心拍攝。
- 四、 流程：請各班依下表順序提前 10 分鐘至指定地點集合完畢。
（各班班長前一天通知該節任課教師隨班指導）
- 五、 教職員生活照可於 08:00~08:50 至學務處前花園拍攝。
- 六、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訓育組。

※拍攝時間表

班級團體照	時間	班級
	08:50~09:10	全校教職員工
	09:10~09:20	綜合三 8、土木三 5
	09:20~09:30	電圖三 4、機械三 6
	09:30~09:40	資處三 7、商經三 8
	09:40~09:50	資訊三 9、汽修三 14
	09:50~10:00	水電三 12、電機三 16

班級生活照	時間	班級
	8:00~8:50	機械三 6、資訊三 9、水電三 12
	10:00~10:50	電圖三 4、資處三 7、電機三 16
11:00~11:50	土木三 5、商經三 8、汽修三 14 、綜合三 8	